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之第十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為了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聯交所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